

债权转让合同

编号: ZQZR-GZWX-NSGZWX-20250815-002

转让人: 广州万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 19 号 (自编 1 栋) 4 楼 407 房 041 室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431B

受让人: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 25 栋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 101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60915K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此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编号为 GM2018-D-CR19-XY10 《材料销售合同》项下的合法、有效到期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为 306580 元、及其债权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以下统称“转让债权”) 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转让债权包含了主债权及其相关的从权利 (如有)。

2、甲方对第 1 条所述债权享有担保从合同权利, 在上述债权转让时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债权本次的转让价款为 27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2、甲方指定收取债权转让价款账户如下:

户名: 广州万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

账号: 8110 9010 1230 0731 797。

三、

债权的转移、交付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完成转让债权对应的合同、凭证、函件等与确认和行使债权相关之法律文件的交接手续。

2、甲乙双方或任一方在双方办理完毕债权法律文件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 就转让债权向全部债务人对对应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后, 即视为债权已转移交付给乙方。

3、在债权转移交付前, 转让债权仍归甲方所有; 债权转移交付后, 转让债权归乙方所有。

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4、自本协议签订后至债权交付前（过渡期）转让债权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还款、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甲方过渡期内进行债权合理管理、处置、维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债权转移交付后，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对债权限制、调整的风险；滞纳金、违约金及其它费用未得到法律支持或足额支持的风险；债权或担保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的风险；计算误差导致实际接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无法向担保人追偿的法律风险；债务人主体原因或偿债能力不足原因导致债权不能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的风险。

四、 声明和保证

1、甲、乙双方均各自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和批准；甲方保证在持有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2、乙方保证其具备足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能力，其所付款项来源合法，并保证严格依法对受让债权行使权利。

3、乙方确认，基于转让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转让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转让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甲方拟转让债权相关之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转让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转让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作出受让决定。

五、 风险揭示

1、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合同中列明的债权数额。

2、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转让债权后，对该转让债权在转让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3.1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3.2 转让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3.3 转让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4 债权文件对于转让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3.5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

担保责任的情形或担保已过保证期等；

3.6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3.7 涉诉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3.8 转让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4、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表述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5、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六、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声明保证或约定的主要义务，导致乙方主要权利不能行使，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的活期利息。

2、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2）要求乙方继续按前述约定支付滞纳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声明保证或约定的其它义务，则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2）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时乙方已接收相关法律文件及或已受让债权的，应立即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及将相关债权（包括已取得的债权权益）转回甲方。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生效。

2、合同一方需向其他方送达通知、文件的，可按本合同载明地址、方式、联系人等采取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

3、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4、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王书丽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受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